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现场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赵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陈锦山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证监发[2017]32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与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